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日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日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日鵬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

01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罪，經本院
04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
05 號1之案件雖宣告緩刑，但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
06 裁定撤銷緩刑確定，此有上開本院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見執聲卷第9至10頁；院卷第1
08 3頁）。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辛）刑法第
10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
11 執聲卷第5頁）。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斟酌附表所示之
13 罪分別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附表編號1）及詐欺（附
14 表編號2、3）等罪，侵害法益及罪質有所差異，及考量犯罪
15 時間、情節，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五、末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所處之刑原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所處之刑原得易科罰金，然
19 該等案件與附表編號1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20 動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即不得易科罰金、易
21 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張莉秋

30 附件：受刑人吳日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